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8號

原 告 謝政諭

被 告 張龍章

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

被 告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上列被告因被告張龍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6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 官 姚念慈

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